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42,966,284.3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025,372.78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利润0元，可分配利润为-1,072,991,657.14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2,991,657.1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